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劉毓雯

被 告 嚴偉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